

# 浙江省“五个千亿”投资工程 2019 年度 实施计划

为深入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13号），高水平谋划招引、落地建设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数字经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文化旅游、能源环保五大关键领域，持续攻坚省市县长项目工程，重点推动 50 个左右引领性重大项目建设，带动 1000 个左右重大产业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5000 亿元，力争制造业投资占项目投资比重达到 30%、制造业投资增速高于全省投资增速平均水平，力争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占项目投资比重在 50%以上、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增速高于全省投资平均水平。

## 二、主要任务

## （一）千亿数字经济工程。

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安排项目 312 个，完成年度投资 1466 亿元，加快构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体系，着力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

1. 提升数字产业化发展能级。围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柔性电子等领域，开展数字技术创新攻关，孵化一批创新型应用项目。加快推进美国 FlexTouch 公司金属网格触控传感器等项目，补齐数字经济产业链短板。支持杭州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乌镇创建国家互联网创新发展综合试验区。

2. 推动产业数字化融合转型。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建设 100 个“无人车间”和“无人工厂”、100 家骨干数字企业、100 个数字化园区。促进农业、商贸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农业物联网试点，推进电子世界贸易平台（eWTP）建设，深化中国（杭州、宁波、义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新培育 30 家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

3. 布局新一代信息网络设施。超前布局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升级改造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商用。开工建设杭钢云计算数据中

心等项目，建设国际领先的网络信息交换枢纽。打造“云上浙江”，建设“雪亮工程”，加快杭州、宁波、衢州等的“城市大脑”应用示范。

4. 夯实数字经济创新平台。支持余杭人工智能小镇、德清地理信息小镇等创新发展，加快之江实验室、青山湖微纳技术研发开放平台等创新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二）千亿生命健康工程。

围绕“医、养、健、智”，聚焦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健康养老、医疗人工智能等领域，安排项目 266 个，完成年度投资 806 亿元，着力打造全国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先导区。

5. 启动实施“医学高峰”计划。支持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 3 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实施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心脑血管学科等三大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推动省中医院等 5 个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卫生科技研发转化平台。精准支持社会办医，

实施树兰国际医疗中心等社会办医项目。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省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省互联网医院平台。

6. 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水平发展。发展精准医疗，支持靶向治疗药、长效缓释药、特色创新中药等医药企业研发成果转化，推进越海百奥生物医药等项目建设。积极开发增强免疫、营养素补充、降血脂等新一代功能型保健食品。

7. 加强高性能医疗器械研发创新。支持研发高品质医学影像、放射治疗等高精尖医疗设备，孵化促进生物 3D 打印、可穿戴设备等新产业发展，推进年产 40000 列系列 3D 医疗关节产品等医学人工智能项目。瞄准适宜人体的生物医学材料等高端领域，推进年产 45000 克纳米抗体建设项目。

8. 加快建设亚运场馆等体育健身设施。加快建设亚运场馆、亚运村，实施杭州市属 33 个场馆、省属高校 6 个场馆、黄龙体育中心亚运场馆及训练馆改造。加快推进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建成 3 个省级全民健身中心、50 个体育休闲公园、90 个足球场。

9. 夯实生命健康产业平台。推进特色健康产品制造园区建设，培育特色健康服务园区发展，加快湖州大健康产业园、桐庐富春山健康城、磐安江南药镇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体育局、省药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 （三）千亿高端装备工程。

聚焦重点产业，突破关键共性技术、核心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和产业化瓶颈，安排项目 329 个，完成年度投资 1150 亿元，着力打造全国高端装备制造核心区。

10. 提升机器人与智能装备水平。突出精密、复合、智能，提高关键制造生产环节应用机器人的可靠性，推动杭州机床厂迁建工程等项目实施，支持萧山机器人小镇等项目建设。

11. 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等整车项目、福田汽车（长三角产业基地）等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实施汽车智能网联产业园等车联网项目，构建集创新链、产业链、服务链于一体的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

12. 培育壮大航空航天产业。引进、消化和吸收先进技术，支持建德通航产业园等平台建设。推进活塞、涡轮发动机飞机整机制造，加快飞瑞航空华东通航产业基地建设。发挥舟山波音交付中心项目综合效应，推进国产商用飞机产业区域合作，推动长龙航空维修保障基地建设。高标准推进中法航空大学（暂名）等项目。

13. 做强高端船舶及海工装备。瞄准高端特种船舶、船用核心配套产品，创新升级高端船舶及海工装备制造模式，加快建设中国重工海洋信息经济装备研发生产基地等项目。

14. 加快绿色石化装备应用示范。进一步加快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建设，安全投运项目一期，抓紧启动项目二期。推进大榭石化产品升级改扩建等项目。

15. 增强新材料竞争力。推进智能化生产和绿色化改造，加快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铝合金异型材等项目实施。加快先进半导体、新能源材料发展，推进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铜箔、宁波新材料联合研究院一期等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 （四）千亿文化旅游工程。

围绕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加快“四条诗路”黄金旅游带建设，安排项目 449 个，完成年度投资 992 亿元，打响“诗画浙江”品牌，打造全国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样板区。

16. 加强文化设施建设。落实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有序发展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区、基地和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平台，推进之江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项目。

17. 深入推进全域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旅游文化内涵提炼和植入，打造 100 个文化和旅游金名片，建设宁波雪窦名山文化旅游等项目。打造十大名山公园、十大海岛公园，建设开化钱江源国家公园、丽水国家公园。

18. 提升时尚产业层次。以提升产业链、价值链为方向，鼓励设计赋能和产品智能化升级，建设余杭艺尚小镇等时尚小镇，推进唯品会华东运营中心等时尚项目。

19. 扩大文化创意产业规模。发展数字内容、影视演艺、动漫等文化业态，推动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之江国

际影视产业集聚区等建设。增强休闲体验、互动娱乐等创意设计，推进北影（杭州）国家级电影产业基地等项目。

20. 扎实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平台建设。加快打造之江文化产业带、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培育 30 个左右省级旅游风情小镇、3 个省级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 （五）千亿能源环保工程。

深入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全省能源利用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安排项目 183 个，完成年度投资 962 亿元，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

21. 补齐能源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宁波、温州、舟山等的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建设，推进浙石化库区等油品储运基地等项目，实施天然气县县通工程，7 个县（市、区）新贯通管输天然气，推进 300 座综合供能服务站落地。优化输配电网，推动建设白鹤滩水电送浙特高压直流项目，加快浙西南 500 千伏老旧线路增容改造等电网项目。



22. 加大非石化能源开发利用。推动三门核电二期、三澳核电一期开工，加快长龙山、宁海、缙云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实施浙能嘉兴 1 号等海上风电场项目。

23.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一批废气整治、水环境综合治理、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提升改造等项目。

24. 做强节能环保装备。重点突出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等技术装备，加快健禹环保设备、嘉善绿色储能锂电池等项目建设。

25. 实施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大重点行业、园区清洁化生产改造力度，加强节能、节水、环保等领域的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和智能化管理，建设华统牧业循环化全产业链等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用地保障。

“五个千亿”投资工程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优先安排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计划奖励、预支指标，优先保障规划空间指标，优先安排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项目排污权保障。

落实排污权储备调配机制，统筹调配、保障重点，确保排污权指标优先用于“五个千亿”投资工程。（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项目用能权保障。

建立用能权交易机制，优先安排能耗指标用于“五个千亿”投资工程建设。对未列入计划的高耗能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不安排能耗指标。“十四五”时期的能耗指标安排，向引领性重大项目所在地倾斜。（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加大产业基金精准支持。

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省市县联动，组建定向基金、争取国家级基金优先支持“五个千亿”投资工程。适时研究设立生命健康、能源环保等主题基金。（责任单位：省

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

(五) 加强专项资金精准扶持。

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五个千亿”投资工程。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等省级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五个千亿”投资工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 推进金融机构精准对接。

建立银项对接常态化机制，力争“五个千亿”投资工程全年授信总额达到 3000 亿元左右。推动应收账款、专利权、商标权、排污权等无形资产抵质押融资产品增量扩面，力争绿色贷款余额、占比稳步提升。(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七) 推动企业债券精准服务。

支持信用优良、经营稳健的项目业主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力争全年为“五个千亿”投资工程

项目业主发行企业债券 600 亿元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

（八）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

实现 2019 年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备案到竣工验收的审批用时最多 90 天。省级以上平台（含）全面推行“标准地”，省级以下平台新批“标准地”占比不低于 50%。全面推进区域评估，规范推进承诺制改革，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全力打造投资在线平台 3.0 版（工程项目审批系统 2.0 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九）建立高效协同服务机制。

依托各级重大项目协调例会机制，定期报告“五个千亿”投资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协调破解征地拆迁、用地保障、项目融资、市政配套等难点堵点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强化工作考核。

完善“五个千亿”投资工程谋划招引、前期储备和统计监测体系，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全省扩大有效投资“4+1”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检查考核。（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